

乡村振兴：产业振兴--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问题探讨

作者 丰剑波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难的原因

任何一个市场主体都有一个摸着石头过河的艰难历程，再加上近两年来，全球经济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市场主体的生存更是雪上加霜，使得融资倍加艰难。

1、有效信息不对称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绝大多数都是农民，文化水平不高，获取有效信息渠道单一，一方面导致很多关于融资的国家优惠、扶持政策不知晓，另一方面也对金融机构的信用贷款融资了解很少。

2、政府扶持机制不健全

政府虽然构建了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财政、税收、信贷等领域给予政策扶持，但帮扶范围局限于示范社；同时金融机构具体到信贷的审批上具有自主决定权。

3、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身限制

现代农业的基础是需要资本投入，而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地区农业尤其是中西部仍处于传统农业阶段，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思想观念保守，原始资本积累少，抗风险能力低，成员“进退自由”原则导致成员更加着眼于个人利益，责任心不强倾向于“搭便车”。目前法律体系下一人一票决策权并没有与出资额比例挂钩赋予成员较大的权利，责任承担较少，权责不对等。



(三) 资产融资

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融资方案的实施途径包括向银行抵押贷款，无论是自有财产担保还是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担保基金担保，比如浮动抵押，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四) 融资租赁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于一些农业生产经营机械设备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也是一种不错的选择。



大家有不同意见，欢迎在评论区文明留言。

青鸟普法安天下，墨客弘文润人心。

敬请关注法律青鸟，为您解决法律困扰